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2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崔美堅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審核委員會

鄭健鵬博士(主席)
王忠華先生
盛宇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忠華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盛宇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盛宇宏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王忠華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

授權代表

姬玲女士
周玉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第三座11層1115號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市流花支行
中國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市從化支行

公司網站網址

www.sinogas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75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回顧2024年，全球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展現強勁韌性。經過一系列的刺激經濟政策，許多國家國內生產總值(「**GDP**」)逐漸回暖上升，其中中國的GDP較去年增長了5%。

能源行業積極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和高質量發展，灌注新科技力量，注重能源安全發展，整體呈現穩中求進發展態勢。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在全球能源市場中依然佔據重要地位，共同支撐著全球能源供應的多元化和穩定性。本年度內國內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均呈現供需雙增態勢，預計2025年將繼續保持供需雙增局面且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行業的經濟運行保持基本穩定，並為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提供重要的支撐。

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始終堅持「穩中求進、以進求穩」的策略，紮實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和轉型升級。本年度，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銷量達約31.3萬噸，較上年度同比增長24.8%；液化石油氣之銷售收入約14.5億元，較上年度同比增長26.0%。但天然氣車用零售板塊受交通能源政策結構性調整影響，導致本集團之業績有所下降。

本集團面臨能源結構轉型的壓力和市場的挑戰，但我們於本年度內堅持不斷優化產業鏈條，調整經營策略，提升運營效率，加強市場分析和風險管理，保持與供應商和客戶的良好溝通，加快優化業務結構，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增強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提高市場競爭力。在日益加強的安全監管環境下，我們做好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以安全為第一為原則，樹牢安全發展理念，強化安全生產責任，抓好安全防範工作，實現了全年安全生產無事故的工作目標。ESG已成為能源企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實施ESG戰略，降低環境風險，提升社會形象，增強公司治理水準，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主席報告

展望2025年，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致力於清潔能源市場，不斷強化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業務並探索及推動新的業務發展，通過不斷調整經營策略，採取多元化營銷方案，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加強與供應商和客戶的互動及合作，優化企業服務，提升品牌影響力；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為企業發展引入新動力；推動數位化管理平台開發工作，加強內外部風險管控；全力以赴推動降本、提質、增效，紮實落實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在「雙碳」政策的推動下注重的ESG表現，完善ESG管理體系，提升自身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降低環境風險、社會問題。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市場和行業發展動態，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努力，力爭企業穩健發展和高質量轉型，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藉此機會向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的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信任表示由衷的感謝。同時，亦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這一年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姬光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4年(「**年內**」)，隨著各項穩經濟政策和措施推進並落地，我國經濟運行總體穩中有進，並順利完成了主要發展目標，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34.9萬億元，較2023年(「**上年度**」)同比增長5%。

液化石油氣方面，年內液化石油氣價格走勢波動較上年度有所縮窄，漲幅程度有限，全年價格呈現「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狀態。供應端有所增長，國內新增煉油設備投產帶動產能釋放，進口量亦持續增加。2024年我國液化石油氣供給量預計同比增長超7%。需求端於近幾年處於結構轉型階段，化工用途在液化石油氣消費中依然處於主導位置，已超過60%。2024年我國液化石油氣表觀消費量同比增加超6%。供需平衡且均實現溫和性增長。在政策方面，年內國家持續強化液化石油氣的安全監管和市場結構優化，加速行業規範發展。液化石油氣在我國能源體系靈活性方面依然發揮了重要作用，是能源互補、能源互保的重要支撐。本集團於年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同比增長24.8%，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6.0%。年內，我們致力於拓寬和穩定氣源採購渠道，利用自身的碼頭、物流等基礎設施，優化銷售策略，加大液化石油氣供應量，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穩定的供氣方案。本集團持續研發自有管理平台，實現標準化、線上化、精細化企業管理，同時響應國家政策要求，提升安全管理水準，加強安全管控工作。

天然氣方面，國內市場整體供需呈現寬鬆態勢。2024年全年我國天然氣產量累計約為2,463.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2%。2024年全年我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天然氣消費穩中有增，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升。2024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以及自2024年8月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施行的《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提到，以「規範天然氣利用，優化消費結構，提高利用效率，促進節約使用，保障能源安全」為目標，推動天然氣利用，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天然氣將發揮更大作用，天然氣將持續為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及高質量發展助力，且引導天然氣市場有效規範發展。年內，由於交通能源政策結構性調整，本集團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銷售量有一定程度地下降。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天然氣利用發展方向，拓展業務領域，深度挖掘客戶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氣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於廣東省及河南省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19年的彪炳往績。

(1)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江門新江煤氣」，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廣東省江門市擁有1個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和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擁有全面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上游採購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所提供的上游採購來源。憑藉中介物流（包括液化石油氣汽車或專用燃氣運輸船）配送，本集團能夠向包括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批發客戶在內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批發客戶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45.7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1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8.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及銷售單價的上升所致。

(2) 壓縮天然氣業務

壓縮天然氣廣泛用於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及私家車。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3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受我們上游供應商的良好支持，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以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作為主要物流系統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壓縮天然氣銷售量及銷售單價的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液化天然氣的開發和推廣發展迅速，尤其是工業和發電行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為液化天然氣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組成的強大上游採購供應商。由於運輸液化天然氣需要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同時，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液化天然氣銷售量的上升。

(4) 總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34.1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4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和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及液化石油氣銷售單價的上升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合共19個加氣站及3座加油站，其中於廣東省江門市的3個加氣站為共同控制。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中的加氣站及加油站數量載列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加氣站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3	3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	12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	1
壓縮天然氣母站	3	3
加氣站總計	19	19
加油站		
加油站	3	3
總計	22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及加油站的明細載列如下：

省市	液化 石油氣 加氣站	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液化－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加油站	站點總數
廣東省江門市	3 ⁽¹⁾	0	0	0	3
廣東省站點總數	3	0	0	0	3
河南省鄭州市	0	9	0	1	10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3 ⁽²⁾	0	2	5
河南省新鄭市	0	3 ⁽³⁾	1	0	4
河南省站點總數	0	15	1	3 ⁽⁴⁾	19
總計	3	15	1	3	22

附註：

- 該3個民用加氣站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控制。
- 包括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 包括2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 其中1個加油站由獨立第三方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	—	0.0%	—	—	0.0%
壓縮天然氣	28.4	111,368	6.8%	53.1	214,316	15.2%
液化天然氣	3,043	15,081	0.9%	749	3,956	0.3%
小計		126,449	7.7%		218,272	15.5%
批發						
液化石油氣	312,965	1,445,692	88.5%	250,860	1,147,077	81.6%
壓縮天然氣	17.9	47,849	2.9%	9.3	29,686	2.1%
液化天然氣	—	—	0.0%	103	337	0.0%
其他		14,123	0.9%		10,740	0.8%
小計		1,507,664	92.3%		1,187,840	84.5%
總計		1,634,113	100.0%		1,406,112	100.0%

附註：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展望和前景

展望2025年，國內將繼續大力提振消費、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經濟將進一步恢復，預計GDP增速目標有望維持在5%左右。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能源行業將繼續圍繞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轉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依然是我國能源轉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液化石油氣方面，國內煉廠新增產能有所放緩，煉廠檢修計劃有所減少，進口量處於高位，預計2025年國內產量和進口量將保持緩速增長。國內推出的一系列穩經濟增長的政策亦將帶動2025年液化石油氣的消費量增長，化工需求將延續增長態勢，而民用燃氣需求則將趨向平穩。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碼頭供儲基建升級，優化物流運輸體系，加強及穩定自身供應能力。同時，我們將繼續擴寬採購和銷售渠道，深挖新的業績增長點和業務多元化，為客戶提供更專業、更優質的服務，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同時，繼續加強注重安全管理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數位化技術管理平台，進一步強化科學、高效管理模式，提升安全管理水準，為企業提質增效。

天然氣方面，隨著經濟穩中有進，清潔低碳能源推廣加速，天然氣利用範圍亦會不斷擴大，預計2025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將有所增長。2025年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到，全國能源生產總量穩步提升，天然氣產量保持較快增長。預計2025年天然氣的供應端和需求端將繼續維持中高速增長態勢。同時，2025年能源工作將圍繞安全、綠色、改革三個核心主題，天然氣行業將加速整合深化和改革，向安全、綠色運營轉型。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綠色低碳轉型的方向，優化和完善自身天然氣產業鏈條，做好氣源保供工作。另外，亦將繼續響應行業安全監管要求，全面部署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34.1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4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液化石油氣和液化天然氣銷售量上升及液化石油氣單位售價上漲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 客戶合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1,445,692	1,147,077
壓縮天然氣	159,217	244,002
液化天然氣	15,081	4,293
其他	14,123	10,740
	1,634,113	1,406,11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3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4百萬元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58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和液化天然氣採購量的上升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3.2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的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23年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營業績下滑導致僱員績效報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年度部分資產已提足折舊所致。

短期租賃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短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2023年本集團的短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較於2023年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較於2023年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於2023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於2023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較於2023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39.6百萬元，較2023年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5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燃氣設施及運輸設備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20,000	507,500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9%（2023年12月31日：約57.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29名僱員（2023年：427名），當中包括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的89名僱員（2023年：8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創造與貢獻，認可人才資源在企業營運發展中的重要地位，致力於與僱員發展及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組織安全與技能培訓，亦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主辦與本行業相關的研討會，以加強員工的安全及技術能力，促進員工的職業成長與發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來自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並於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經修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約70.9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8.9%如下表所示：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2月27日經 修訂分配 ⁽³⁾ 百萬港元	年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⁴⁾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的經營權 ⁽¹⁾	20.5	20.5	0	0	20.5	於2026年底前 ⁽¹⁾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 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²⁾	21.7	21.7	0	0	21.7	於2026年底前 ⁽²⁾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 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 機器及進行安裝	27.7	14.5	—	14.5	0	不適用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 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 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24.1	16.1	—	16.1	0	不適用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 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	14.4	14.4	1.4	7.2	7.2	於2026年底前 ⁽⁶⁾
為收購籌集資金 ⁽³⁾	—	21.1	—	21.1	0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0	12.0	—	12.0	0	不適用
總計	120.3	120.3	1.4	70.9	49.4 ⁽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由於目前經濟形勢仍不明朗，本集團至今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評估合適的收購目標並預計於2026年底前動用該所得款項。
2. 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前將該所得款項用於建設儲存設施。
3. 本集團收購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並於2020年3月底悉數動用重新被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4.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算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和時間(除上述附註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6. 本集團尚未使用完畢該所得款項，預計於2026年底前動用該所得款項。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的活動產生。

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業務營運及以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而產生貨幣風險，而該等風險主要為港元。為防範該等外幣風險敞口，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以現貨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之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重大投資以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作為提升我們資金的使用率的輔助手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確切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被申索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被要求就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69,350,000元（「**申索一**」）。於2020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判無需承擔責任。於2021年，上述判決被撤銷重審，隨後於2022年審結，裁定本集團無需承擔責任。重審完結後，原告再次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2023年6月，法院再次裁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無需承擔責任。截至本年報日期，高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原告重審申請，該案件已結案。根據最終判決，附屬公司無需承擔申索一責任。

於2023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被申索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被要求就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14,053,937元（「**申索二**」）。該案件已於2023年11月一審開庭，法院於2024年7月裁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無需承擔責任。截至本年報日期，原告尚未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且已過上訴時效，該案件已結案。

因此，概無於2024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87,500,000元）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主要風險及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我們亦會每年對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評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舉行定期管理會議以瞭解風險監控的最新進度。本集團通過建立規範、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監測監控重大風險，提供風險防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及分類以下主要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主要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
- 來自替代車用燃料的競爭加劇，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或會減少；
- 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客戶的信用轉差或倘我們大量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全數償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宏觀經濟放緩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公司經營和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姬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姬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姬先生曾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21年1月8日起卸任行政總裁一職。姬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姬玲女士之父親。

作為本集團的創立人之一，姬先生在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9年經驗。姬先生與AVIC Group(即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於2024年9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除牌)及其附屬公司)成立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石化**」)，藉此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珠海石化主席，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獲調任為珠海石化董事，並最終於2017年8月重新獲調任為珠海石化主席。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整體管理和發展。

姬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類專修科。姬先生隨後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彼現正在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修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由1985年4月至1993年8月姬先生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珠海工貿中心的多個管理職務。姬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國航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為一家航空公司，彼亦於1990年至2021年7月擔任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中國僑商聯合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

姬玲女士(「姬女士」)，35歲，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姬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11月22日獲調任及／或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其後彼自2021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參與策劃業務和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自2019年起，姬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姬先生之女兒。

姬女士於2009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的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資訊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她現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行政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姬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審計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周楓先生(「周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0年5月，周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油燃氣」)的項目經理，並於2012年6月晉升為其銷售總監。彼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周先生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江門新江煤氣的董事及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

周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的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中級安全主任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11月獲得江西省人才流動中心的能源動力中級專業技術工程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盛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盛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建築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盛先生自1985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州漢森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總裁辦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州伯盛建築設計事務所的執事事務合夥人。

盛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的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的高級室內建築師資格證書。

於2021年，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廣東省註冊建築師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民營分會會長及羊城設計聯盟的榮譽會長。於2019年11月，盛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僑商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副監事長。於2019年8月，盛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本科高校建築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2月，盛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環境藝術專業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彼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客席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王忠華先生(「王先生」)，63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蘭州鐵道學院(現更名為蘭州交通大學)的土木工程系鐵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於廣東省建設執業資格註冊中心註冊為認證成本工程師。彼於2019年4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正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於1990年至1992年7月，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建設司聘用，負責成本工程。自1992年1月起，彼於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任職工程師。自1993年10月起彼亦調任至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直至彼於2023年12月辭任。

鄭健鵬博士(「鄭博士」)，42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博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鄭博士隨後於2016年9月獲得美國阿波羅斯大學(Apollo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22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於2010年7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3年1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士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2月25日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22日擔任其公司秘書。於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鄭博士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傳媒」)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鄭博士獲調任為成報傳媒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4年10月辭任。

鄭博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執行董事。鄭博士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高級管理層

李霽先生(「**李先生**」)，55歲，為本集團在河南省業務的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

李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的副總經理，自此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現時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負責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的投資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正在中國廈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的中級金融經濟專業資格證書。

周偉東先生(「**周偉東先生**」)，39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周偉東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的財務副經理，並於2014年1月及2017年1月分別晉升為廣州中油燃氣的財務經理以及財務總監，彼負責廣州中油燃氣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周偉東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廣東金融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周偉東先生於2017年通過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彼於2023年6月通過廣州市高級會計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取得高級會計職稱。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周女士**」)，於2023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 — 企業服務總監。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服務。本集團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批發業務。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至17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第3至4頁所載「主席報告」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以及與僱員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48至6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5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54,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長遠經營，平衡各權益持有人(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持份者獲鼓勵透過不同渠道定期參與表達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意見。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強健關係及向彼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提升與其供應商的合作，並已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48至6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對環境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致力成為環保企業。有關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48至6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權關連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權關連協議，亦不存在股權關連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約為人民幣152.7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52.7百萬元金額當中包括可能用作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惟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全數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包括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佔年內總銷售69.5%，而銷售予當中最大客戶江門新江煤氣佔49.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58.0%，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14.4%。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29名僱員（2023年：427名），當中包括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的89名僱員（2023年：8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創造與貢獻，認可人才資源在企業營運發展中的重要地位，致力於與僱員發展及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組織安全與技能培訓，亦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主辦與本行業相關的研討會，以加強員工的安全及技術能力，促進員工的職業成長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獲委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不存在有關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按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本公司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所約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鄭州公共交通」)於2023年12月31日重續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鄭州中油燃氣(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用。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由鄭州公共交通擁有38%。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延期至2025年3月13日。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與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之各自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鄭州公共交通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95.00	54.96

本公司已聘用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佈其載有有關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有限核證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

鄭州中油燃氣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由鄭州公共交通擁有38%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鄭州公共交通與鄭州中油燃氣於2023年12月31日簽訂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鄭州公共交通（作為授予人）同意向鄭州中油燃氣授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支付以每年抵銷預付特許費應付金額的年度特許費。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州中油燃氣應支付予鄭州公共交通之特許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交易，故獲豁免全面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持有職位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根據細則第105(A)章，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109章，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姬光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披露規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崔美堅女士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周楓先生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分別獲委任為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和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亦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獲委任為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獲委任為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有關彼等的簡歷，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避免就此受損。年內，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不可於一年內由僱傭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 2024 年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23 年：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2023 年：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退休福利計劃之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姬先生、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VISTA公司**」）、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控股**」）、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石化燃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能源有限公司（「**石化燃氣BVI**」）（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8年11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姬先生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62,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在2024年12月31日的2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該等權益由創意豐所持有之121,500,000股股份、由石化燃氣僱員BVI所持有之24,300,000股股份及石化燃氣BVI所持有之16,200,000股股份所組成。

創意豐為由中油潔能控股全資擁有（一間由VISTA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STA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瑞銀受託人」）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姬楊家族信託為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相關契據，受託人僅在獲得保護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增加或移除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自身、姬太太及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女兒姬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分別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瑞銀受託人	信託受託人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VISTA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中油涪能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創意豐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石化燃氣僱員BVI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4,300,000股股份(L)	11.25%
石化燃氣BVI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6,200,000股股份(L)	7.50%
楊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62,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在2024年12月31日的2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TA公司透過中油涪能控股間接擁有創意豐的全部股權，石化燃氣BVI及中油涪能控股均由受託人身份的瑞銀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姬楊家族信託由姬光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自身、姬太太及彼之女兒姬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銀受託人、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及中油涪能控股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
5. 楊玲女士為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玲女士被視為於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8年11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

目的

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形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為21,600,000股股份)。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工具。在報告期開始直至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1,600,000份。

重大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亦無得悉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7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於2021年12月17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同日，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於2025年3月14日已簽訂一份新的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的壓縮天然氣供應，以便於2025年3月13日屆滿後繼續當前現有協議項下之交易，續訂的協議期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3月13日止。因為鄭州公共交通是鄭州中油燃氣(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和不遜於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訂立，該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姬玲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確保經營業務時恪守高尚的職業操守。這反映我們相信要實現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可將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以達至問責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原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維持平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及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提供基礎，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事務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自有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崔美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姬光先生為姬玲女士的父親。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彼此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21年1月8日起，姬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姬玲女士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規定了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該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已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就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以個別問卷調查的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且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已自2024年12月1日起重續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細則亦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領導及監察其事務以推進本公司的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內部培訓會議。培訓會議涵蓋多個相關範疇，包括董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以及法律及法規更新，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包括但不限於簡介、 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 報章、期刊、 雜誌及相關刊物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
姬玲女士	√	√
崔美堅女士*	√	√
周楓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	√
王忠華先生	√	√
鄭健鵬博士	√	√

* 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3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除常規董事會議外，主席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盛宇宏先生及王忠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i)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及(iv)作出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任命外部核數師及關聯交易的重大問題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兩次於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忠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盛宇宏先生及鄭健鵬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按薪金範圍之薪金載列如下：

薪金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1,000,000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盛宇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忠華先生及鄭健鵬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建立和制定相關程序；(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v)計劃董事繼任；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相關準則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人數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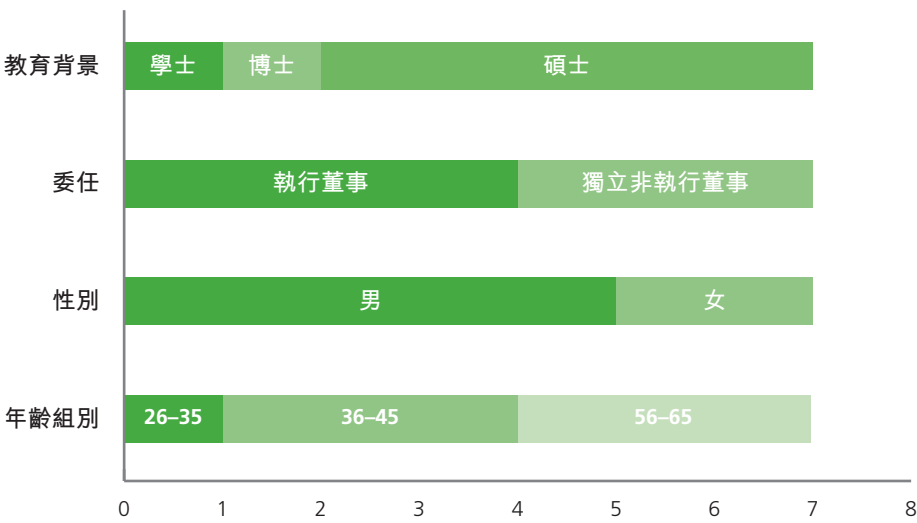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閱覽。本公司認可及接納董事會多元的利益，藉此提升董事會表現。

董事相信，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及善用董事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品質上的差異。此等差異將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人員組成時予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在長處作決定，同時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用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擬在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上建立及維持具有董事多元化的董事會。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在長處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在多元角度下的組成概述如下：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決心在整個員工隊伍中保持性別多樣性和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團隊實現性別比例上的平等。下表已載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團的員工性別比例（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8.6% (2 名董事)***	71.4% (5 名董事)
高級管理層*	33.3% (1 名高級管理層)	66.7% (2 名高級管理層)
其他僱員	47.7% (158 名僱員)	52.3% (173 名僱員)
全體員工**	47.1% (160 名僱員)	52.9% (180 名僱員)

* 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時被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 由於姬玲女士不僅擔任董事，同時亦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故全體員工人數中概無重複計算。

*** 崔美堅女士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辭任。

董事會旨在使本集團達到且已達到至少 28.6% (2 名) 的女性董事、33.3% (1 名) 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 47.7% (158 名) 的女性僱員，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化的情況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其職責及權限以選取及任命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已載列有關提名和任命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提名程序、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因應本公司所需和董事會的延續性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亦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適當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提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品格與誠實：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的人士；
-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有充裕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的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 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及
- 提名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選取及任命新董事及於股東會議重選董事之程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列出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姬玲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崔美堅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楓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6/6	3/3	3/3	2/2	1/1
王忠華先生	6/6	3/3	3/3	2/2	1/1
鄭健鵬博士	6/6	3/3	3/3	2/2	1/1

* 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營運各方面（包括日常營運的行政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財資管理、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以及營運安全）的風險管理有效。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而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領導小組，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領導小組負責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多個範疇（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資訊安全）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意見的報告。本集團亦每年進行自我評價，以確認妥善遵守控制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領導小組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領導小組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係統屬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控制程序已獲實施，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採納了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一直秉持誠信廉潔，公開透明的原則，本公司嚴禁任何賄賂、欺詐、勒索等不當活動，對執行商業業務過程中一切形式的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同時，本公司還訂立了舉報政策，為舉報者（包括董事、僱員及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等）就舉報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不當行為提供暢通的渠道及完善的指引。本公司亦會充分保障舉報者的利益。該等政策將由審核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8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60
非核數服務	90
總計	1,150

公司秘書

於2023年6月27日，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企業服務總監。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姬玲女士獲指派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與周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該大會程序，提出要求者可召開實體會議，惟該會議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本公司應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予以償付。

股東應遵循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網站「股東權利概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以書面提交其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總部及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獲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網站「股東權利概要」所載有關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廣州
天河區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

此外，為推廣有效通訊，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inogasholdings.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本公司刊登的所有新聞稿亦可供公眾閱覽。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獲適當應對。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檢討了本年度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考慮到本公司已採用不同渠道與股東進行溝通，董事會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支付股息時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概無任何預定股息率。按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流動資金狀況、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一般經濟及政治條件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之內部或外來因素，股息可能由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提議及／或宣派及就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得到股東之審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方針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服務。本集團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批發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市場開展業務，旨在進一步建立完整的產業鏈，專注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在中國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其對各權益人的責任及義務，包括客戶、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員工、供應商、非政府組織(NGOs)及當地社區。

本集團將重點放在監控風險及探索潛在機會上。為在業務需求、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控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與機遇，同時，本集團秉承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其可持續發展戰略與員工、客戶、社區及其他權益人充分溝通。

報告原則的基準 — 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量化」原則：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作有意義的過往年度比較，惟識別到方法有所改進除外。

為實施適用於集團每一層級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以下可持續發展戰略採用自上而下的實施方針：

1. 實現環境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接洽
4. 支援其員工
5. 維持當地社區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兩個主題領域的整體表現，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內」或「**2024年**」)於中國之業務運營的環境及社會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報告總結了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ESG業績，並涵蓋了集團在環境保護、減排、安全工作場所、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

在確定ESG報告的營運範圍時，本集團將年總收益達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的實體視為主要營運實體，具有顯著ESG風險，並納入ESG報告。因此，本ESG報告的編制涵蓋本集團9個年總收益達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的實體（「報告實體」）於年內的ESG表現，即：

-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
-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有限公司
-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
-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
-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
-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報告中採用的數據及資料收集自存檔的文件、記錄、統計及研究。財務數據摘自或根據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本報告中使用的方法、計算、假設及限制以及轉換系數乃基於香港交易所刊發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得。

3 反饋

有關ESG業績、企業管治及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及年報。本集團珍視對其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反饋與意見，請將反饋及諮詢發送至：investmentdep@sinogasholding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董事會聲明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中實現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自豪地發表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

除股東外，本集團亦向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債權人、規管機關及社區的不同持份者作出承諾。以主動態度處理可持續發展並非純為本集團企業策略傳統一部分，亦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要訣。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維持負責任企業定位不可或缺的一環，並對營運所在地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若干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事宜：

- 客戶滿意程度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
- 營運合規
- 廢氣排放
- 人才管理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通過檢討公司的營運以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ESG責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包括與本集團ESG相關的重大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目標為與去年的目標相比減少1%的能源使用量。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達成目標。

5 願景

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提供優質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綜合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重要性矩陣

年內，本集團已評估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的事項，並透過不同渠道評估持份者與本集團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此等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發展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圖內：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高	◆ 反歧視 ◆ 保障勞工權益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與晉升機會 ◆ 員工報酬與福利政策	➤ 客戶滿意程度 ➤ 反貪污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供應商管理 ◆ 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
	中	➤ 參與社區服務	◇ 資源使用	➤ 營運合規 ➤ 保護客戶私隱 ◇ 廢氣排放
低	◆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 原材料使用 ◇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 環境方面 ◆ 僱員方面 ➤ 營運方面

7 與持份者溝通及重大問題識別

本公司竭盡所能以更好地瞭解其持份者，並與彼等接洽，以確保持續改進。管理層堅信，持份者對集團於充滿挑戰的市場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持份者	可能關心的問題	溝通及回應
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規例，防止漏報稅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到訪、政府檢查、納稅申報及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計劃，穩定的需求。	現場參觀。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戰略與績效以及投資回報。	針對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會，發佈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
顧客	產品品質、交貨期、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安全生產。	現場參觀及售後服務。
員工	權利與福利、員工薪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員工面談、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與社區發展以及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顯示 ESG 指引中有待評估的方面，且該等 ESG 問題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

ESG 指引中載列的 ESG 方面	本集團的重大 ESG 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煤氣、電力或車輛的排放
A2 資源使用	能源及紙張的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地點的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標準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反貪污、防止欺詐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員工志願活動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承諾不會為業務而破壞環境。在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堅信良好的環境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旨在保持可持續發展，與權益人共同建設綠色社區。因此，本集團將努力通過各種措施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營運，以降低其碳排放水平及日常營運中的相關排放密度。

於年內，未發現存在不符合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與重大環境問題有關的任何不合規行為。

A1.1.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環保一直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努力減少排放物以保護環境。經考慮排放數據，包括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是了解業務行為對環境影響的一種度量，為本集團未來採取有意義的行動提供指引。

- a)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燃料及煤氣消耗，因此並無適用於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 b) 本公司於年內擁有若干機動車輛，而適用於車輛的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2024 年	單位	%
氮氧化物（「NO _x 」）	4,268.0	千克	93.1%
氧化硫（「SO _x 」）	4.5	千克	0.1%
顆粒物（「PM」）	312.8	千克	6.8%
總計	4,585.3	千克	100%

在廢氣排放密度方面，本集團錄得每名員工約 13.9 千克（2023 年：17.1 千克）的廢氣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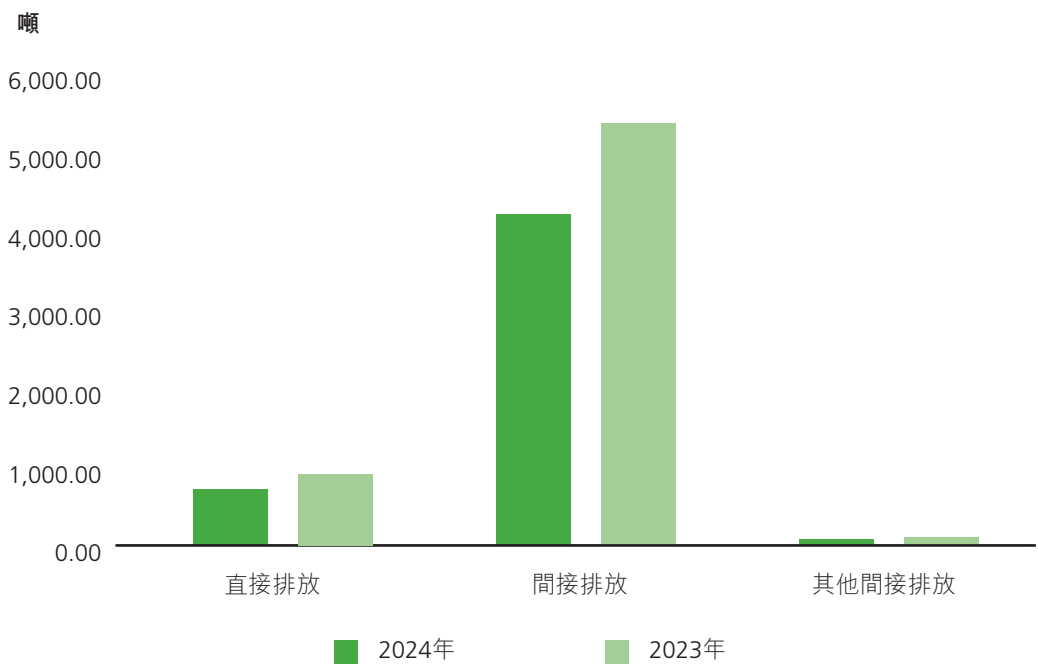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出行路線規劃，提高車輛使用效率，從而更好地控制其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目標是較去年減少至少 1% 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於年內達成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全球變暖、導致氣候變化及威脅全球生態系統的主要因素。作為一家秉承社會責任的企業，為不斷履行職責，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推行綠色環保準則，以減少企業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2024 年	單位	%
範圍 1			
直接排放	755.0	噸	14.7%
範圍 2			
間接排放	4,380.3	噸	85.1%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9.8	噸	0.2%
合計	5,145.1	噸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排放5,145.1噸(2023年：6,353.3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主要是使用車輛運輸汽油及煤油)。

在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每位員工約15.6噸(2023年：19.0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由於用電排放是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鼓勵員工珍惜資源，包括電力及水資源。為節約能源，午餐時間關閉照明。此外，在報告實體中張貼了節電與節水的提醒。



本集團的目標是較去年減少至少1%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於年內達成目標。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此外，於2024年亦未報告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非貨幣制裁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3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於年內，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包括化學廢棄物、醫療廢物或危險化學品。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年內的紙張廢物，總重量約為832.6千克（2023年：668.8千克），意味著每位員工平均產生2.5千克（2023年：2.0千克）的廢紙。在這方面，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紙質印刷的使用來創造一個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斷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列印，並通過張貼提示來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用紙。通過努力減少及循環再用工作場所的紙張，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幾年減少紙張浪費。

A2.1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家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企業，通過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為環境保護做出貢獻。

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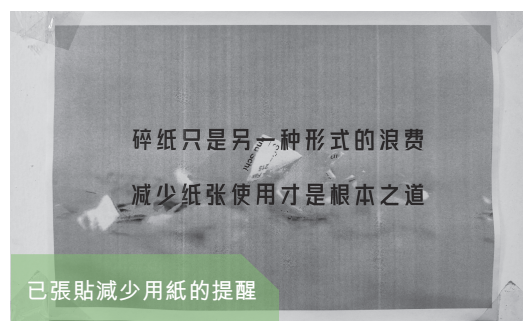
於年內的總能耗約為4,862.3兆瓦時（2023年：5,950.6兆瓦時）。耗電密度根據耗電量除以員工總數計算得出，約為每位員工14.7兆瓦時（2023年：17.8兆瓦時）。本集團消耗的電力是年內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為減少本集團的碳及能源足跡，本集團在午餐時間一貫堅持「熄燈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將不斷提升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節電意識，努力在未來數年內降低電力消耗。

耗水量

水資源一直是地球上最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年內，我們在取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於年內的營運活動中，耗水量約為2,891.0噸（2023年：3,661.0噸）。本集團的耗水密度為耗水量除以員工總數計算得出，約為每位員工8.8噸（2023年：11.0噸）。與能源消耗一致，本集團提升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節約用水意識。

紙張使用

本集團倡導在日常營運中高效使用紙張，並向員工宣傳。本集團一貫推行雙面列印及收集單面打印用紙以供重複使用。年內的紙張使用量約為832.6千克（2023年：668.8千克），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減少紙張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消耗的資源概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增加／(減少) 百分比
	2024 年	2023 年		
耗電量	4,862.3	5,950.6	兆瓦時	(18%)
耗水量	2,891.0	3,661.0	噸	(21%)
用紙量	832.6	668.8	千克	24%

本集團的目標為較去年減少至少 1% 資源消耗量。本集團已於年內達成目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認為不應為其營運活動犧牲寶貴的環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從各個方面開展環境友好實踐。

於年內概無發現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違規個案。

A4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日趨嚴峻，全球暖化已成為嚴重問題。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將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影響，掌握國際及國內市場動態、政策變化及法規更新，提高全體員工的意識。

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監督及管治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定期檢討相關規定及指引，檢討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管治框架，制定及實施緩解氣候變化對經營和業務影響的措施。為了實現「雙碳」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生態效益和經濟效益的雙贏目標。

為了盡量減少極端天氣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為其財產投保了在極端天氣下受損的保險，以減少本集團財產的損失，並將可能造成的維修及保養成本降至最低。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大對員工的極端天氣應急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風險防範意識。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多種措施，例如居家辦公安排、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資源配置的預防及保護措施，確保員工生命安全，盡量減少對業務流程的影響，盡量減少極端天氣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的商業成功有賴於優秀員工的貢獻與支持。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尤其是加氣站一線員工。所有員工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加氣服務。員工的貢獻促使本集團實現企業目標並保持可持續發展。此乃本集團不斷改善勞動政策的原因。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包括招聘、試用、停職、晉升、退休、調動、評估、工作時間、工資、獎金、休假權利及醫療福利，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福利

本集團感謝每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與貢獻。因此，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員工福利，以回報其敬業而有才華的員工。根據員工的表現，參照市場慣例，公平地提供員工福利。

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評估，根據員工的績效以確定年終獎金。在這方面實行透明機制，將各種因素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的出勤表現、能力、態度以及對集團的貢獻。通過對員工的考核，對有貢獻及有進步的員工給予內部晉升及加薪的獎勵。

此外，本集團還參照中國勞動法為員工繳納職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再者，每年夏季期間，本集團亦為加氣站一線員工提供數月的高溫補貼。

和諧的工作空間

本集團倡導和諧、包容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任何騷擾與歧視。本集團一貫努力營造和諧包容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尊重平等尊嚴，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本集團亦看重禮貌待人的工作環境，並在集團內部進行充分的部門協調。

本集團已建立申訴機制，歡迎員工將工作或本集團相關的問題或投訴與本集團的直接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討論。相關部門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將公正高效地對待所有投訴，以解決問題。

員工工作生活平衡

員工於工作與生活上取得平衡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工作生活平衡，為其提供年假，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五日、每日工作八小時。本集團將向敬業的員工發放加班補助。員工亦可享受特殊休假，以滿足家庭需要，如婚假、喪假、產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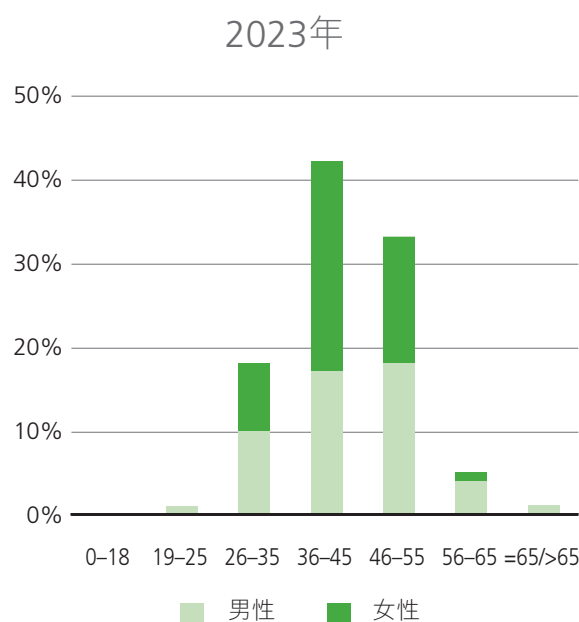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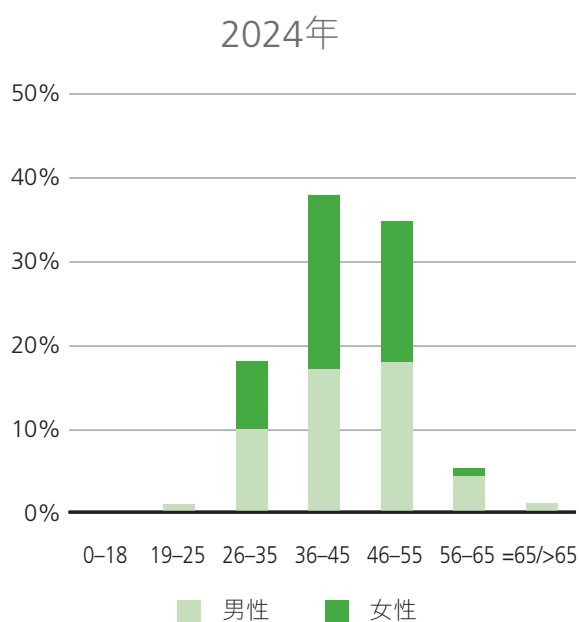
員工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實體於中國共聘用 330名(2023年：334名)員工。按管理級別劃分的員工組成與同行業的其他公司大致相同，乃由於需要更多一線員工於加氣站提供加氣服務。本集團相信，在其工作環境中維持多元化但兼容並蓄的員工隊伍是維持未來可持續發展及成功業務的關鍵。

a) 僱員僱傭類別分佈

按僱傭類別劃分	2024年		202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兼職	0%	0%	0%	0%
全職	53%	47%	51%	49%
總計	53%	47%	51%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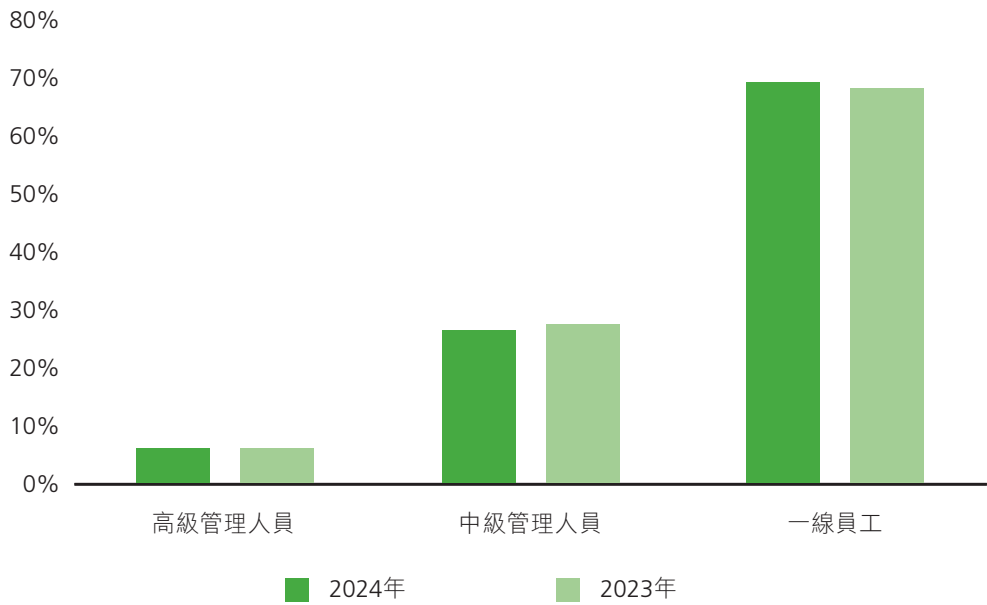
b) 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齡組別	2024 年		2023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18	0%	0%	0%	0%
19-25	1%	0%	1%	0%
26-35	10%	8%	10%	8%
36-45	18%	21%	18%	24%
46-55	18%	17%	17%	16%
56-65	5%	1%	4%	1%
= 65/>65	1%	0%	1%	0%
合計	53%	47%	51%	49%

c) 僱員職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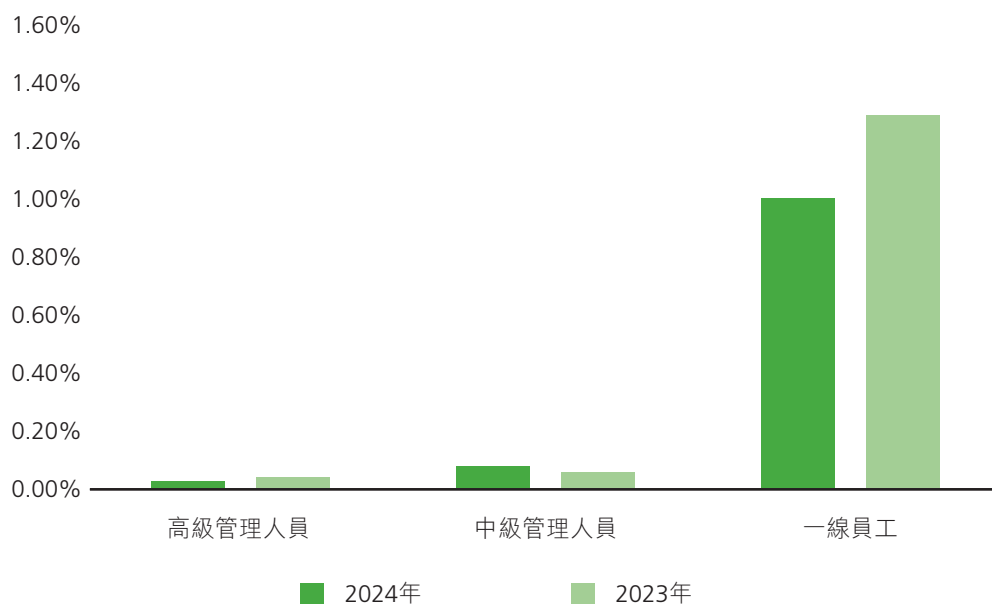
職位	2024 年	2023 年
高級管理人員	6%	6%
中級管理人員	26%	27%
一線員工	68%	67%
總計	10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年齡組別	2024 年		2023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18	0%	0%	0%	0%
19-25	0%	0%	5%	0%
26-35	11%	13%	12%	5%
36-45	27%	9%	11%	14%
46-55	26%	10%	24%	9%
56-65	0%	4%	18%	2%
= 65/>65	0%	0%	0%	0%
總計	64%	36%	70%	30%

e) 按職位級別劃分的月平均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位	2024 年	2023 年
高級管理人員	0.03%	0.05%
中級管理人員	0.10%	0.07%
一線員工	1.06%	1.36%
合計	1.19%	1.48%

於年內，本集團月平均僱員流失比率維持在 1.19% (2023 年：1.48%)。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的奉獻與努力感到自豪，因其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為保持員工對集團的忠誠度及保持與員工的密切關係，本集團定期舉辦多個團隊建設及聚會活動。通過不斷努力加強與優秀員工的聯繫，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留住優秀員工。此外，由於高級管理層的流失比率僅有 0.03%，本集團有信心員工流失對本集團營運的負面影響已得到緩解。

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於年內對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方面有重大影響。此外，於年內並無接報有關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目標不僅是滿足法律要求的最低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而且要超越上述標準。安全政策及流程在本集團中得到執行，特別是對於加氣站。新入職一線員工在加氣站上崗前，須接受安全培訓與教育。本集團亦提供安全教育，包括安全操作指導、安全紀律及加氣作業的一般安全技術。新入職的一線員工需參加集團組織的加氣站安全操作考試。惟有通過考試的員工才允許在加氣站上崗。本集團亦禁止員工在加氣站吸煙及使用手機。

另外，加氣站安全員必須對加氣設備及相關機械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加氣過程的安全運行。本集團已制定雷電、颱風等惡劣天氣下的安全規章制度。本集團強烈要求其一線員工嚴格遵守惡劣天氣指引，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此外，在加氣站張貼提醒與告示，提醒顧客易燃氣體的危險，如：禁止火種、禁止打電話。

安全員負責確保適當的政策、流程及保障措施得到實施。本集團已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則根據編制情況進行密切監控及調整。鑒於上述措施，於年內並未發現死亡或永久性傷殘情況。概無員工在工作中受傷。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現有的健康安全措施，竭盡全力保障員工的健康。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健康與安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	—	—
工作相關死亡比率	—	—	—
工傷人數	—	1	1
因工傷損失時數	—	1,118	7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為提高員工的安全知識與技術，並隨時提醒彼等安全操作，本集團會不時進行內部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繼續學習，以加強其安全及技術能力，促進員工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的職業成長與發展。本集團亦於年內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研討會及安全操作演練。

年內，本集團提供的培訓總時數如下：

	2024 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高級管理人員	442	127	569
中級管理人員	1,366	1,028	2,394
一線員工	4,222	4,273	8,495
培訓總時數	6,030	5,428	11,458
平均培訓時數	38.91	41.12	39.92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理解並因而完全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勞動法及相關立法。本集團不會聘用未滿十八歲人士。於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中，每個申請人都需要出示身份證件，以防止聘用童工的風險。此外，本集團承諾確保不會出現員工被迫違背意願工作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享有平等的尊嚴與尊重。任何以暴力強制員工工作的行為均被禁止，無論其目的是故意造成困難、威脅及／或體罰。

於年內，概無出現勞工準則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方面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提供高質素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為其可持續發展與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對其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管理。於此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進行檢討。供應商的財務及營運背景，包括獲得的許可證及執照、價格水準以及供應條款及條件都考慮在內。

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本集團優先考慮對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務求在供應鏈中推廣及支持環保產品及服務。

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實體於中國有78名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供應商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對供應商的營業執照、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營運許可證的審查、交付時對提供的氣體即時進行品質檢查等。此外亦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有關商業道德的協議。此做法亦鼓勵供應商在營運、行銷活動及社會聯繫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與商業道德，以證明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實行高道德標準，包括禁止提供及接受賄賂及／或其他不公正利益在內。

供應鏈的主要風險為技術質量及環境污染。特別是對於液化石油氣，為確保本集團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品質，本集團將定期對供應商的品質證書進行檢查，以保證向客戶銷售的液化石油氣品質。對於天然氣，本集團直接從國有企業購買，亦令客戶對天然氣質量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對供應鏈實施適當的管理，以維持高質素的氣體供應，並維持可持續發展。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實現本集團與客戶的共同成功。為保持產品質素，本集團會定期進行上述供應品質檢討及評估。為保證服務品質及滿足安全要求，定期對於加氣站工作的相關一線員工進行崗位技能、知識及安全技術培訓。此外，對於有權申請加氣站加氣卡的客戶，本集團承諾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必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保密性得到適當保護，並在日常營運中保護客戶的資料私隱。

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於年內成功實現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及回收退貨為零的記錄。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及維護。年內，本集團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法），並指派專人負責及時更新商標及互聯網域名，以保護、維護及有效管理知識產權。

年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侵犯重大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未經本集團許可，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利益。利益包括金錢及非金錢利益。本集團規定，對於與本集團有現有或潛在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或員工不得向其索取或從其處接受任何利益。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僱員都不得提供誤導性或欺詐性的財務資料，亦不得偽造虛假的財務記錄。

僱員可以通過各種渠道，如電子郵件、書面報告、親自報告，向總經理及營運經理報告任何可疑活動。最高管理層將對問題立即採取調查行動。為確保董事及僱員能夠以最高的誠信、承諾及專業水準履行職責，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員工守則。

於年內，本集團為每名員工提供了3小時的反貪污及反洗黑錢培訓。另外，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提倡回饋社會的概念。本集團不僅致力於增加對環境及社區的積極影響，還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強調為保護客戶利益而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向社會回報至關重要。在未來的幾年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上述各方面，維持今年的成功。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廣東省僑界仁愛基金會」及「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捐贈人民幣35,8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遵守法律及規例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排放物、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方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www.forvismazars.com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49頁的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12及13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280,000元及人民幣14,630,000元，乃主要用於加氣站的營運。鑒於若干加氣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的虧損，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553,000元及人民幣2,842,000元可能於2024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反映 貴集團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在適用的情況下以抽樣方式進行)包括：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過程的關鍵控制； — 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站業務的了解以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以評估管理層對加氣站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而使用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模型以及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 — 通過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以及我們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了解及認知，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 — 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售價及採購價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言，貴集團所經營的各個加氣站均已被識別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其將減記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其乃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估計得出。 我們將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意義及減值評估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考慮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 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主要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管理層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以便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行業及市場的了解，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以便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及 — 對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從而評估何種變動(個別或共同)將導致得出不同的結論，並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存在偏向；及 — 考慮本集團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商定的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其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檢視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相關的預防和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些事項作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陳志明

執業牌照號碼：P051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34,113	1,406,112
銷售成本		(1,580,943)	(1,321,483)
毛利		53,170	84,629
其他收入	5	18,396	23,789
員工成本		(29,954)	(3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95)	(12,333)
短期租賃開支		(623)	(695)
其他經營開支		(31,221)	(30,184)
融資成本	6	(10,956)	(1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64)	(6,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9(a)	(1,415)	(5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5	(1)	(5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6	(1,718)	(1,7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081)	10,043
所得稅開支	8	(1,703)	(3,333)
年內(虧損)溢利		(17,784)	6,7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620	2,414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591)	(8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71)	1,55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755)	8,262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3)	8,793
非控股權益		(5,421)	(2,083)
年內(虧損)溢利		(17,784)	6,7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34)	10,345
非控股權益		(5,421)	(2,08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755)	8,26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5.72)	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4,552	100,052
使用權資產	13	19,941	22,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4,925	17,24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8,922	10,6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24,301	25,366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341	10,909
		162,982	186,7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59	2,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01,530	219,897
應收所得稅		2,600	1,25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0	615,000	38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4,440	157,872
		976,629	769,1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381	36,178
計息借款	22	720,000	507,500
租賃負債	23	877	1,050
		748,258	544,728
流動資產淨值		228,371	224,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353	411,1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405	2,396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71	1,736
		3,076	4,132
資產淨值		388,277	407,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92	1,892
儲備	26	370,982	384,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2,874	386,208
非控股權益	14	15,403	20,824
權益總額		388,277	407,032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4至第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周楓
執行董事

姬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892	173,360	53,802	1,599	(11,970)	167,525	386,208	20,824	407,032
年內虧損	-	-	-	-	-	(12,363)	(12,363)	(5,421)	(17,7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620	-	-	3,620	-	3,620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4,591)	-	-	(4,591)	-	(4,5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971)	-	-	(971)	-	(9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71)	-	(12,363)	(13,334)	(5,421)	(18,755)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6	-	-	(206)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06	-	-	(206)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92	173,360	54,008	628	(11,970)	154,956	372,874	15,403	388,27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92	173,360	49,114	47	(11,970)	163,420	375,863	22,907	398,770
年內溢利	-	-	-	-	-	8,793	8,793	(2,083)	6,7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414	-	-	2,414	-	2,414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862)	-	-	(862)	-	(8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1,552	-	-	1,552	-	1,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2	-	8,793	10,345	(2,083)	8,262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688	-	-	(4,688)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4,688	-	-	(4,68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2	173,360	53,802	1,599	(11,970)	167,525	386,208	20,824	407,0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7(a)	7,727	13,639
(已付)退回所得稅		(2,545)	1,1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82	14,76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218	22,516
收益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	1,7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9)	(1,802)
授予一名第三方貸款的還款		1,150	1,9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5	2,320	2,3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78	26,71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b)	(10,765)	(14,950)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7(b)	1,400,000	1,442,500
償還計息借款	27(b)	(1,187,500)	(1,442,5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7(b)	(965)	(1,83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7(b)	(191)	(20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7,500)	4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921)	23,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1)	64,4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2	91,83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71)	1,5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4,440	157,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創意豐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姬光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已湊合至最接近千元。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就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的透明度。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 — 承租人於其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會防止賣方 — 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結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擁有權文書於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算。計量基準依個別收購事項而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全面收益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在本公司於本附註呈列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有權獲得該安排的淨資產的共同安排。共同安排是指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方式約定的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的分享，只有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共同控制權。如果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某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以及其參與的共同安排類型是否發生變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惟當該項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除外。在權益法下，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支付款項外，當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方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文所載)，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價，並分別計提折舊。

樓宇及物業	10至50年
加氣設備	3至22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的加氣設備以及樓宇及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報。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支出和其他資本化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建築工作完成，而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當相關資產可以使用時，成本轉入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及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惟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結算日基準入賬。

當及僅當(i)本集團從金融資產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a)其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其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其並無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將於業務模式改變後首個年度報告期之首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無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另行規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以公允值計值，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中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如此行事，方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被終止時(即相關合約中指明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允價值列賬。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其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列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規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是指根據合約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與該實體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如預期信貸虧損集體進行計量，則根據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區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如果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條件，本集團可能無法全額收到未支付的合約金額。

- (i)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即告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較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其中，在評估中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所詳述，下列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及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對於沒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措施不計入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某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方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了貸方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發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計不會從撤銷的金額中收回大額款項。然而，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追討欠款的程序。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是指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資產出租時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且其後於該指數或利率變動時調整。該等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其他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

確定履約責任

在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向客戶轉讓以下項目的承諾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一種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實質上相同且轉讓予客戶的模式相同的不同貨品或服務。

如果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標準，則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分：

- (a) 客戶可以從貨品或服務本身或與客戶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一同獲益(即該貨品或服務能夠被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予客戶以履行其責任時,則確認收益。當(或隨著)客戶取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資產即被轉讓。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會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義務。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諸如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度等指標。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收益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於本集團經營的加氣站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批發收益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於客戶決定的場所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合約負債

如果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則該合約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約負債。

就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服務完成前或交付貨品時(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作為應計費用支出,除非利息開支符合資本化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的金額以人民幣呈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惟因重新換算其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因以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權益內以單獨項目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報。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和(如適用)使存貨達到其目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而該賬面值應在過往期間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從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有關補助於需要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方式撥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訂立時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將控制某一特定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的權利轉讓予他人以換取報酬，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採用豁免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項租賃組成部分獨立入賬。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應付的款項，如不產生獨立部分，則被視為分配至合約中單獨識別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處地點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的時間內按直線法計提，具體如下：

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
樓宇及設備	2至20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合約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租賃期內為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支付但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須支付的款額；
- (d) 如本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e) 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如不易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隨後，租賃負債通過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和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

當租賃期限改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額改變時，租賃負債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剩餘價值保證、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而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如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採用修正後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的任何餘額確認為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核算：

- (a) 該變更通過增加使用權或更多相關資產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的增加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當一項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核算時，在租賃修訂生效日：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訂合約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將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總租賃及分租作為兩份獨立合約入賬。若總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已對其申請豁免確認，則分租歸類為經營租賃。否則，參照總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項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內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作為租賃入賬。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本集團對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和減值規定。

經營租賃的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將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租金的一部分。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支付持續的規定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解僱福利

當且僅當本集團明確承諾因自願裁員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提供福利，並制訂詳細的正式計劃，且無實際撤回的可能性時，才會確認終止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被撥回則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某人或其家庭近親在以下情況下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所屬的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家庭近親指在與該實體來往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在對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資產則被視為「已減值」，且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至少每年或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則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倘該等減少出現，賬面值已減少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當中之較大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須作出其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之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近的合理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算之變動對資產之回收金額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之額外減值計提或減值回撥(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結合整體及個別基準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利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到期日超過8個月的國有企業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末上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3,000元(2023年：人民幣0元)。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有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該等實體的應付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需要估計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該等實體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的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計該等資產未來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及工業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燃汽批發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利潤率定價。分部呈報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a) 分部業績

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零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批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對銷前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131,240	3,323,831	–	(1,820,958)	1,634,113
分部間收益	(4,791)	(1,816,167)	–	1,820,958	–
於對銷後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126,449	1,507,664	–	–	1,634,113
對銷後可呈報分部毛利	40,080	13,090	–	–	53,170
其他收入	4,644	12,821	931	–	18,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28)	(4,303)	(364)	–	(11,595)
短期租賃開支	(399)	(224)	–	–	(623)
融資成本	(626)	(10,304)	(26)	–	(10,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64)	–	–	–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1,415)	–	–	–	(1,4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1)	–	(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	(1,718)	–	(1,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8,605)	–	–	–	(8,605)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29,954)	–	(29,954)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	–	(22,616)	–	(22,616)
總除稅前綜合虧損					(16,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零售	批發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對銷前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222,674	2,343,026	–	(1,159,588)	1,406,112
分部間收益	(4,402)	(1,155,186)	–	1,159,588	–
於對銷後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218,272	1,187,840	–	–	1,406,112
對銷後可呈報分部毛利	71,164	13,465	–	–	84,629
其他收入	3,675	19,300	814	–	23,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760)	(5,314)	(259)	–	(12,333)
短期租賃開支	(375)	(320)	–	–	(695)
融資成本	(543)	(14,597)	(18)	–	(1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6,023)	–	–	–	(6,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564)	–	–	(5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588)	–	(5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	(1,707)	–	(1,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978)	–	–	–	(1,978)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31,123)	–	(31,123)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	–	(28,206)	–	(28,206)
總除稅前綜合溢利					10,043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據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之地區位置作基準之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11,835	761,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

	2024 年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液化石油氣	—	1,445,692	1,445,692
— 壓縮天然氣	111,368	47,849	159,217
— 液化天然氣	15,081	—	15,081
— 其他	—	14,123	14,123
	126,449	1,507,664	1,634,113

	2023 年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液化石油氣	—	1,147,077	1,147,077
— 壓縮天然氣	214,316	29,686	244,002
— 液化天然氣	3,956	337	4,293
— 其他	—	10,740	10,740
	218,272	1,187,840	1,406,11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合約履約責任所對應的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4,34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8,234,000元）。

5. 其他收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13,789	18,807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4,670	3,4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065)	999
政府補助(附註)	142	1,255
匯兌虧損淨額	(1,025)	(1,364)
雜項收入	1,885	617
	18,396	23,789

附註：政府補助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到的激勵性補助。該等補助概無附加條件或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765	14,950
租賃負債利息	191	208
	10,956	15,158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858	27,9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54	3,173
離職福利	42	44
	29,954	31,123
存貨成本	1,569,220	1,304,747
核數師酬金	1,155	1,15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1	9,927
— 使用權資產	2,454	2,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605	1,978
匯兌虧損淨額	1,025	1,364

8. 稅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219	1,9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756
		1,200	2,66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4	503	665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703	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2023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c)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23年：25%)。

此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被歸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i)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ii)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及(iii)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對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87.5%應納稅所得額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75%應納稅所得額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應收彼等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81)	10,043
於中國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4,020)	2,511
不可抵扣開支	3,660	2,976
免稅收益	(946)	(961)
海外稅率差異之影響	780	970
對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	—	(1,05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2)	(3,5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89	5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7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429	574
其他	142	57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703	3,333

* 對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包括小微企業稅收減免。

9. 有關董事的福利資料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960	102	—	1,062
姬玲女士	—	404	63	10	477
崔美堅女士(i)	—	188	—	10	198
周楓先生	—	332	198	10	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111	—	—	—	111
王忠華先生	111	—	—	—	111
鄭健鵬博士	111	—	—	—	111
	333	1,884	363	30	2,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的福利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2023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960	90	—	1,050
姬玲女士	—	352	—	8	360
崔美堅女士(i)	—	191	—	9	200
周楓先生	—	332	61	8	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108	—	—	—	108
王忠華先生	108	—	—	—	108
鄭健鵬博士	108	—	—	—	108
	324	1,835	151	25	2,335

(i) 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i) 董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聯的實體並無達成或存續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ii)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底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重大業務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的福利資料(續)

(b)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3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a)。其餘兩名(2023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99	482
酌情花紅	159	7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	16
	678	575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926,040元) (2023年：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零元 至人民幣901,000元))	2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2023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2023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3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363,000元(2023年：溢利約人民幣8,7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6,000,000股(2023年：216,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呈報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38,965	24,925	17,662	36,410	117,962
添置	172	680	931	19	1,802
減值虧損撥備	—	—	—	(6,023)	(6,023)
折舊	(3,027)	(3,612)	(3,288)	—	(9,927)
出售	—	—	(1,731)	(2,031)	(3,762)
於報告期末	36,110	21,993	13,574	28,375	100,05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36,110	21,993	13,574	28,375	100,052
添置	160	88	1,318	1,173	2,739
轉入(出)	2,551	2,462	—	(5,013)	—
減值虧損撥備	—	—	—	(164)	(164)
折舊	(1,845)	(4,277)	(3,019)	—	(9,141)
出售	—	—	(329)	(8,605)	(8,934)
於報告期末	36,976	20,266	11,544	15,766	84,552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6,227	96,946	67,530	34,398	265,101
累計折舊	(30,117)	(71,028)	(53,956)	—	(155,101)
累計減值虧損	—	(3,925)	—	(6,023)	(9,948)
賬面淨值	36,110	21,993	13,574	28,375	100,052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938	99,496	66,003	20,786	255,223
累計折舊	(31,962)	(75,305)	(54,459)	—	(161,726)
累計減值虧損	—	(3,925)	—	(5,020)	(8,945)
賬面淨值	36,976	20,266	11,544	15,766	84,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21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347,000元)的部分樓宇的產權證申請尚未辦理或正在辦理中。姬光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承諾促使上述物業業權文件之取得。倘未能取得前述業權文件，姬光先生同意賠償本集團因此所導致之所有虧損及損害。
- (b) 於報告期末，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3所載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238,000元及人民幣14,63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67,618,000元及人民幣16,059,000元)。鑒於若干加氣站所造成的虧損，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該等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於2024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各加氣站已被識別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根據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按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估計。

本集團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按稅前貼現率為15%(2023年：15%)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於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累計撥備約為人民幣3,92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925,000元)。

在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乃根據現有結構之估計市值減去實際耗損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信德資產及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減少額並以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得出。此估值法所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成新率。成新率下降將導致在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計量按相同比例減少，反之亦然。年內，用於識別在建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及資產匯總方法並無發生變動。在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5,766,000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下的第三級。根據估值，認為有必要對賬面值約人民幣15,930,000元的在建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4,000元。於報告期末，確認在建現金產生單位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02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6,023,000元)。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及物業、加氣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2023年：樓宇及物業、加氣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使用權項下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及設備(「出租氣站」)。於報告期末，已出租的樓宇及物業、加氣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575,000元)。

租期範圍及將自出租氣站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17,454	6,312	23,766
添置	—	850	850
折舊	(724)	(1,682)	(2,406)
合約修改	—	368	368
於報告期末	16,730	5,848	22,57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16,730	5,848	22,578
折舊	(803)	(1,651)	(2,454)
合約修改	—	(183)	(183)
於報告期末	15,927	4,014	19,9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246	11,855	32,101
累計折舊	(3,516)	(6,007)	(9,523)
賬面淨值	16,730	5,848	22,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913	11,019	28,932
累計折舊	(1,986)	(7,005)	(8,991)
賬面淨值	15,927	4,014	19,941

本集團為日常營運租賃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租期介乎2至50年(2023年：2至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限制或契諾

大多數租賃均有限制，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相關資產只能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就樓宇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的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原狀歸還該等物業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部分樓宇及設備的租賃合約分別載有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的靈活性。樓宇租賃的續期選擇權通常因有重大租賃物業裝修而行使，而設備租賃的終止選擇權通常因本集團可在不涉及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而行使。本集團甚少行使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內的選擇權。

本公司於年內確認以下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短期租賃付款	623	695
租賃負債付款	1,156	2,0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79	2,73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

租賃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短期租賃約人民幣零元(2023年：約人民幣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設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資產。於報告期末，所出租的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078,000元)。

出租氣站的租期為1至10年(2023年：1至1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以下為出租出租氣站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	258	260
2年	87	258
3年	90	87
4年	94	90
5年	97	94
超過5年	—	97
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	626	886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及法定地點 (如於中國成立)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中油燃氣」)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0%	以經營加氣站向車輛最終用戶 銷售壓縮天然氣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以經營加氣站向車輛最終用戶 銷售液化石油氣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燃氣運輸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00港元	—	100%	以經營加氣站向車輛最終用戶 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批發壓縮 天然氣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燃氣運輸
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燃氣運輸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及法定地點 (如於中國成立)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以經營加氣站向車輛最終用戶 銷售液化天然氣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以經營加氣站向車輛最終用戶 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 氣以及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 化天然氣
河南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批發液化石油氣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交投」)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1%	以經營加氣站向車輛最終用戶 銷售壓縮天然氣
廣州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氣
信陽中油潔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500,000元	—	100%	以經營加氣站向車輛最終用戶 銷售壓縮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及法定地點 (如於中國成立)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致慧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液化石油氣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以經營加氣站向車輛最終用戶 銷售壓縮天然氣
中油潔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中油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批發液化石油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具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鄭州交投 人民幣千元	鄭州巴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6,653	67,775
非流動資產	19,010	11,268
流動負債	(6,091)	(62,217)
非流動負債	(1,269)	–
權益	18,303	16,826
對賬		
股權總額	18,303	16,826
非控股權益的所有權權益	49%	40%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8,968	6,7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鄭州交投 人民幣千元	鄭州巴士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0,396
開支	(5,726)	(65,26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726)	(4,8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806)	(1,948)
以下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60)	1,521
投資活動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具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鄭州交投 人民幣千元	鄭州巴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2,948	120,199
非流動資產	28,052	14,552
流動負債	(5,250)	(112,964)
非流動負債	(1,721)	(91)
權益	24,029	21,696
對賬		
股權總額	24,029	21,696
非控股權益的所有權權益	49%	40%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11,774	8,6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鄭州交投 人民幣千元	鄭州巴士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14,363
開支	(5,547)	(112,16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547)	2,19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718)	879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63)	1,704
投資活動	—	2
融資活動	—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20,000	20,000
自收購起收取的股息	(4,640)	(2,320)
分佔收購後業績	(435)	(434)
分佔資產淨值	14,925	17,246

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及 法定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實際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廣州乾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乾德」)	中國，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44.44%	44.44%	投資控股

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廣州乾德使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

投資的公允值

上述聯營公司為私人有限合夥，且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其指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乾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206
非流動資產	33,529
流動負債	(150)
權益	33,585
對賬	
權益總額	33,585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44.44%
本集團分佔的股權	14,9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乾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廣州乾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398
非流動資產	38,558
流動負債	(150)
權益	38,806
對賬	
權益總額	38,806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44.44%
本集團分佔的股權	17,2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乾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320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38,500	38,500
分佔收購後業績	(17,961)	(16,243)
減值虧損撥備	(11,617)	(11,617)
分佔資產淨值	8,922	10,640

於報告期末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及法定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實際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 (「江門新江煤氣」)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9,600,000元	50%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上述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與合營企業的關係

江門新江煤氣經營三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以批發形式向其他液化石油氣燃料運營商供應液化石油氣。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向江門新江煤氣提供液化石油氣的主要供應商，使本集團能夠從廣東省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增長中抓住商機。

投資的公允值

上述合營企業為私營企業，且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上述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其指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總額		
流動資產	1,530,291	1,069,808
非流動資產	58,459	37,710
流動負債	(1,526,472)	(1,063,192)
非流動負債	(44,434)	(23,047)
權益	17,844	21,279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114	964,348
流動金融負債*	1,448,000	999,900
非流動金融負債*	44,434	23,000
對賬		
股權總額	17,844	21,279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50%	50%
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	8,922	10,6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收益	847,995	935,281
對賬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35)	(3,414)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50%	50%
本集團分佔的業績	(1,718)	(1,707)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1,916	2,756
利息收入	11,857	16,782
利息開支	9,752	14,356

*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無)。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a)	24,301	25,366

17(a)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投資於在中國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的三項(2023：三項)股本證券，旨在合理分配閒置資金，提高資產回報率。用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的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	1,243	525
零配件	1,816	2,052
	3,059	2,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9(a)	112,301	154,90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19(b)	49,587	24,174
		161,888	179,075
減：虧損撥備	29(a)	(3,825)	(2,410)
	19(c)	158,063	176,665
其他應收款項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9(d)	19,984	31,810
授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19(e)	4,152	4,9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14	14,543
		51,550	51,315
減：虧損撥備	29(a)	(8,083)	(8,083)
		43,467	43,232
		201,530	219,897

2024年12月31日，概無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023年：無)。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19(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30至90日。

19(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9(c)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以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68,928	128,010
1至3個月	33,080	12,838
3至6個月	18,446	35,784
6至12個月	25,437	33
超過12個月	12,172	—
	158,063	176,665

兩個年度的結餘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9(a)，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2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410,000元)。

19(d)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該等向供應商支付之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未來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19(e) 授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由江門銀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門銀雁」)的一名股東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貸款的原到期日為2024年6月30日並延長貸款到期日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2024年6月30日)。於報告期末，貸款本金人民幣1,95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00,000元)按4%(2023年：13.8%)實際利率計息，其餘額為免息。

本集團持有由江門銀雁提供的價值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000元)的物業抵押品，以賠償因未清償第三方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高達約人民幣4,15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962,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a)	154,440	157,87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0(b)	615,000	38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總額	20(c)	769,440	545,372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15,000)	(387,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		154,440	157,872

20(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0(b)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按現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報告期末，人民幣61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87,500,000元)已抵押作為計息借款的擔保，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

20(c)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經營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一種自由兌換的貨幣，及將款項匯至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21(a)	7,326	242
合約負債	21(b)	6,688	14,34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7	18,154
應付僱員福利		2,109	2,281
其他應付稅項		81	1,161
		13,367	21,596
		27,381	36,178

21(a)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895	33
1至3個月	221	24
3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	210	185
	7,326	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1(b) 合約負債

年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下的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發生增減所引起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340	8,859
預收款項	6,688	13,715
確認為收益	(14,340)	(8,234)
於報告期末	6,688	14,340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全部履約責任(2023年：全部)是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22. 計息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720,000	507,500

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付款日期(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720,000	507,500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15,000	38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計息借款(續)

部分銀行信貸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及定期貸款的還款期，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整個報告期內，並無違反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2023年：無)。

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78%(2023年：2.95%)。

已抵押銀行貸款以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最終控制方提供的個人擔保(2023年：附屬公司及最終控制方提供的擔保)作為擔保，按0.75%至1.13%(2023年：1.25%至2.60%)固定利率計息並於1年(2023年：1年)內到期。

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877	1,050
非即期部分	1,405	2,396
	2,282	3,446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至5.49%(2023年：5%至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73	9,838
於損益扣除(附註8)	(503)	(665)
於報告期末	8,670	9,173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以下各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721	—	2,72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允值調整	—	(1,671)	—	(1,73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2,904	—	2,9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41	—	922	—
稅項虧損	4,060	—	3,714	—
其他	15	—	648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341	(1,671)	10,909	(1,736)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約人民幣4,06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714,000元)的款項，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結轉稅項虧損有關。本集團斷定遞延稅項資產將可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已批准預算使用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而收回。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將自2025年起產生應課稅收入。虧損最多自發生稅務虧損的年度起結轉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乘以適用稅率前：		
稅項虧損	28,935	27,602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以下稅項虧損，可與附屬公司的未來稅收利潤相抵銷，最長可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度		
2024年	—	4,195
2025年	860	860
2026年	599	1,502
2027年	18,313	18,851
2028年	1,414	2,194
2029年	7,749	—
	28,935	27,602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分配利潤時應付的中國預扣稅之遞延稅務負債的未分配利潤為約人民幣323,01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24,290,000元)。董事認為目前為止該等可供分配利潤須留作各集團公司之營運資金，並於可見將來不作分配，因此並無作出額外遞延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報告期末	216,000,000	1,892	216,000,000	1,892

26. 儲備

(a)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管治。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10%的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倘累積的法定儲備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附屬公司可能毋須再作任何撥付。轉入盈餘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結餘指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權的代價與相應淨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前在2018年6月11日進行的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81)	10,043
利息收入	(13,789)	(18,087)
利息開支	10,956	15,158
折舊	11,595	12,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15	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64	6,0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065	(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05	1,9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	5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718	1,707
租賃修訂的收益	(16)	—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482)	(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3	(15,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7)	429
經營所得現金	7,727	13,639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507,500	3,446	510,946
利息開支	10,765	191	10,956
合約修改	—	(199)	(199)
現金流量淨額	201,735	(1,156)	200,579
於報告期末	720,000	2,282	722,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507,500	4,061	511,561
添置	—	850	850
利息開支	14,950	208	15,158
合約修改	—	368	368
現金流量淨額	(14,950)	(2,041)	(16,991)
於報告期末	507,500	3,446	510,946

28. 關聯方交易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	808,375	758,544
	服務收入	3,460	3,264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905	2,7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	41
	2,954	2,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15,000	387,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1,546	188,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440	157,872
	950,986	733,4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301	25,366
	975,287	758,8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03	18,396
計息借款	720,000	507,500
租賃負債	2,282	3,446
	740,785	529,342

[#] 不包括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 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及維持融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一般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限制在最低水平。本公司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並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價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體特徵的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也有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債務人的信貸質量乃根據廣泛的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評估得出，此乃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乃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分別佔38%(2023年：52%)及97%(2023年：84%)。

本集團的債務人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債務人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建立撥備矩陣。撥備矩陣中各類別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近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按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年內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2,29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92,829,000元)為應收國有企業的個別第三方的款項。於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委聘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旗艦資產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應收賬款總額59%的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國有企業除外)及大部分債務已於業績公告發佈日期前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年內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15,000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以撥備矩陣概述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客戶					
並無逾期	—	71,794	—	否	71,794
逾期					
— 1個月內	—	13,854	—	否	13,854
— 1至3個月	—	10,341	—	否	10,341
— 3至6個月	—	1,199	—	否	1,199
— 6至12個月	—	—	—	否	—
— 12個月以上	100%	2,410	2,410	是	—
		99,598	2,410		97,188
個別評估 — 國有企業					
並無逾期	—	18,167	—	否	18,167
逾期					
— 1個月內	—	2,647	—	否	2,647
— 1至8個月	—	21,198	—	否	21,198
— 8個月以上	6.98%	20,278	1,415	否	18,863
		62,290	1,415		60,875
		161,888	3,825		158,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客戶					
並無逾期					
逾期	—	14,911	—	否	14,911
— 1個月內	—	39,596	—	否	39,596
— 1至3個月	—	28,764	—	否	28,764
— 3至6個月	—	565	—	否	565
— 超過6個月	100%	2,410	2,410	是	—
		86,246	2,410		83,836
個別評估 — 國有企業					
並無逾期	—	4,904	—	否	4,904
逾期					
— 1個月內	—	52,237	—	否	52,237
— 1至3個月內	—	35,688	—	否	35,688
		92,829	—		92,829
		179,075	2,410		176,66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825,000元(2023：約人民幣2,410,000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10	1,846
撥備增加	1,415	564
於報告期末	3,825	2,410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判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實際信貸損失經驗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獲得的報章資料，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違約的可能性及每宗個案的違約損失。年內，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若干債務人之信貸質素已轉差，導致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08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8,083,000元)的減值撥備，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該等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08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8,083,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持有任何抵押品(2023：無)。

年內該等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於報告期末	8,083	8,083

基於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且違約風險低，本集團認為餘下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較低。餘下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風險敞口的短期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為餘下其他應收款計提的額外虧損撥備不重大。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認可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為將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營運單位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營運需要，從而使本集團不會違反借款限額或任何借款融資的契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03	18,503	—	—	18,503
租賃負債	2,282	1,077	798	1,327	3,202
計息借款	720,000	720,000	—	—	720,000
	740,785	739,580	798	1,327	741,705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96	18,396	—	—	18,396
租賃負債	3,446	1,235	1,134	2,100	4,469
計息借款	507,500	507,500	—	—	507,500
	529,342	527,131	1,134	2,100	530,365

* 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貸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監控其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748,258	544,728
非流動負債	3,076	4,132
總負債	751,334	548,860
流動資產	976,629	769,101
非流動資產	162,982	186,791
總資產	1,139,611	955,892
資本負債比率	65.9%	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允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層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第1層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4,301	24,301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5,366	25,366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層級及第2層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允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公允值計量(續)

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變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366	24,367
公允值(虧損)收益於損益確認	(1,065)	999
於報告期末	24,301	25,366

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及估值技術的說明

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及估值技術的說明，包括對經常性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說明如下：

說明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如適用))	公允值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變動的敏感度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301	投資基金管理人報告 的私人有限合夥 企業的資產淨值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公允值計量(續)

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變動(續)

說明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如適用))	公允值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變動的敏感度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股本證券	25,366	投資基金管理人報告 的私人有限合夥 企業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披露公允值但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9	1,437

33.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已被申索為被告，被要求就與原告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於申索項下承擔的最高賠償責任達約人民幣69,350,000元(「申索一」)。於2020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判無需承擔責任。於2021年，上述判決被撤銷重審，隨後於2023年審結，裁定本集團無需承擔責任。重審完結後，原告再次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2023年6月，法院再次裁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無需承擔責任。於2024年，原告再次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於2024年7月及12月，法院撤銷重審，案件已結案。

於2023年，本集團同一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亦被申索為被告，被要求就與原告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14,054,000元(「申索二」)。於2024年7月，法院駁回針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申索。原告未提起上訴，且上訴時效已過，案件已結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59,023	57,7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876	115,119
		171,899	172,879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1,250	51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8	4,107
其他應付款項		2,913	2,914
		5,521	7,021
流動負債淨額		(4,271)	(6,502)
資產淨值		167,628	166,377
股本		1,892	1,892
儲備		165,736	164,485
權益總值		167,628	166,377

該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楓
執行董事

姬玲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92	173,360	7,058	(15,553)	166,757
年內虧損	—	—	—	(2,794)	(2,79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2,414	—	2,4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2	173,360	9,472	(18,347)	166,377
於2024年1月1日	1,892	173,360	9,472	(18,347)	166,377
年內虧損	—	—	—	(2,369)	(2,36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3,620	—	3,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2	173,360	13,092	(20,716)	167,62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84,358	1,907,822	1,947,946	1,406,112	1,634,1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11	14,046	9,806	10,043	(16,081)
所得稅開支	(5,320)	(5,598)	(3,664)	(3,333)	(1,703)
年內(虧損)溢利	12,991	8,448	6,142	6,710	(17,78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27	9,664	11,076	8,793	(12,363)
非控股權益	364	(1,216)	(4,934)	(2,083)	(5,421)
年內(虧損)溢利	12,991	8,448	6,142	6,710	(17,78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66,797	919,467	947,918	955,892	1,139,611
總負債	(287,309)	(535,029)	(549,148)	(548,860)	(751,334)
資產淨值	379,488	384,438	398,770	407,032	388,2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0,019	356,597	375,863	386,208	372,874
非控股權益	29,469	27,841	22,907	20,824	15,403
權益總額	379,488	384,438	398,770	407,032	388,277

